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81號

異 議 人 徐子翔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87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與債權人即相對人洽談還款方案，請求暫緩執行以利債務協商，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1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程序若已終
02 結，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可
03 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7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84號裁定及確定
05 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南地
06 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877號清償票款強制
07 執行事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井賞有限公司、和德昌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債權，並於114年4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
09 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之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3分
10 之1，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該扣押命令之酌留金額
11 難以維持生活等語，經本院於114年5月23日以114年度司執
12 助字第787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嗣因異
13 議人已清償完畢，相對人於114年9月5日具狀撤回本件強制
14 執行之聲請，本院並以114年9月17日執行命令撤銷114年4月
15 23日所為扣押命令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屬
16 實。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已因異議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
17 告終結，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就原裁定之聲明異議已無實
18 益，自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
19 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
20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